

2023年度清洁生产技术评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C-20230728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度清洁生产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12万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完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3年度清洁生产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3年度清洁生产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1、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环保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经验且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且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7、投标申请人除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外, 还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其他各项条件(投标时提供书面申明函, 格式自拟);

8、服务供应商中标后,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大丰区域内承接企业清洁生产报告编制服务业务,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19 12:00到2023-07-23 17:30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3年7月23日17时30分前到江苏涵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28 10:00

递交方式：邮寄或者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28 10:00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西侧、通港大道北侧丰尚商务中心701室、702室

七、其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就2023年度清洁生产技术评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服务供应商。江苏涵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度清洁生产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标段划分、采购内容：本招标项目共分 1个标段，采购内容如下：为科学规范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保障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拟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我区2023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要求，及时完成评估，11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技术审查意见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分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表，确保12家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及时出具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并送达采购人及相关企业，服务供应商及签字专家对评分表和意见负责。还结合省、市清洁生产相关工作，为我区清洁生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等服务。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采购预算：12万元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完成。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7号
联	系	人：	唐女士

电 话： 0515-688563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涵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西侧、通港大道北侧丰尚商务中心701室、702

室

联 系 人： 孙万斌

电 话： 15895166952

电 子 邮 件： 27713029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万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